

宋

會

要

宋會要

卷一百一十一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五日太祖即位赦書應貶降責授及勒停官並與恩澤 乾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南郊赦書諸貶降官吏未量移者與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叙用餘者委刑部分析貶降緣由聞奏聽旨除名合叙理者於南曹投狀準格處分勒停官各與降資敘用開寶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年四月四日南郊赦並同此制 二年二月七日尚書刑部言准舊刑統晉天福六年勅准長定格特勅停任及削官人及曾經徒流不以官當者經恩後

本官選數赴集況除名罪重於停任及不以官當者自今准長定格長定格經恩後并年限滿依所降資品理選數候合格日赴集又准乾德元年赦書諸除名人合敘理准格勅處分者當部自前出給雪牒皆坐前勅昨據大理寺送到新刑統編勅並無上件勅文本寺言詳定之時檢詳上件勅文引長定格該係銓選公事又別無刑名不在編集之數伏緣當司充勅先經兵火散失舊刑統又廢不行赦書又云准格勅處分欲望許於舊刑統內寫錄勅格施行從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位赦書諸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

敘用先是不赴西川嶺南諸處州縣官等並與敘用諸
司勒停罷職掌府史並與收敘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
者量與敘用除籍為民終身不齒詮誤連累削任免所
居官者並與敘用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書諸
除名貶降人等委刑部分析緣由聞奏別聽勅裁追任
并勒停官未經洗雪令刑部投狀引見典六年十一月
十七日南郊赦書諸貶降官未量移者凡量移已量移
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敘用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
經恩赦放還者委所司具元犯以聞雍熙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南郊赦書同此制 雍熙二年四月八日中
書門下言有嘗任職官謫謫在外者昨經赦宥令歸

賊責其後効帝不許謂宰相曰朝廷致理當任賢良君子小人宜在明辨大抵人君宜先自正其身亦如治家長不正家亦亂矣故聽邪言則骨肉至親坐成離間豈能致肥家睦族之道歟大小雖殊其致一也今海島瓊崖逐處甚有竄謫之人郊裡以來豈不在念蓋此等為行憲嶮若小得志即結朋黨恣其毀譽如害郡之馬豈宜輕議哉

三年十月一日有司言追官削籍人經赦宥復敘用或未踰歲月復有罪犯蓋長惡不悛宜在刑

故無小今後凡有此等乞具前後所犯罪由奏取進止庶申懲誡以警無良從之

端拱元年正月十七日籍

由赦書應諸朕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

資已復資者與叙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停見任永
不與官人並於刑部投狀具充犯取旨二年八月八日
星變御樓赦淳化四年正月二日南郊赦又令使臣於
三班差遣院投狀具事由磨勘引見至道三年正月十
日南郊赦並同此制 三月二十九日少府監言本監
配役人前太常丞郭冕等九人以會赦上請特詔免其
居作而終身不齒以冕等皆賊吏也 淳化元年四月
二十日有司言舊制除名人再經敘用者簿尉判司滿
四任十考無殿犯即擬令錄若犯贓追削不至除名者
會赦即以常選論貪汚之人得以僥倖請自今應罷犯
贓前任停免人並同除名例注擬從之 十一月十七

日詔兩京及諸道州府胥徒府史等或受賊亡命會赦免罪者所在不得收敘違者重致其罰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京朝官犯贓至死會赦再敘用者不得更任京朝官犯贓不至死者別聽進止 四年九月五日詔諸道州府除行軍防團副使上佐文學參軍及禁錮人等令轉運使自今本州閑官次補承乏以責其効俾之自新或勤幹有聞當再與敘用其行軍副使並先奏聽旨 至道三年四月一日真宗即位赦書諸貶降責受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量與敘用應不赴西川廣南州縣官所起遣不赴京者並與敘用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赦恩

放還者量與敘用除名追官停任人并終身不齒及因
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並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
防圍副使上佐官司士參軍銜前編管人等並仰發遣
赴京於逐處投狀降資敘用除名追官停任銜前編管
人並仰依格勅施行內有年老疾患不堪任使者並仰
引見取旨經恩已放令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
敘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曾敘用者仰於刑部投狀引見
取旨咸平二年十一月七日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
赦並同此制六月五日詔經敘用京朝官如歲滿
舉職當行優獎苟弛慢踰矩無所悛改則永棄之不齒

真宗咸平三年二月詔刑部自今京朝官犯除名人

依律令施行其餘應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并本犯至免官特際名不至免所居官特免官及以官當徒用官不盡及用官盡合降等敘用者即並依見今入官資敘於犯罪時本官上准律又降一等二等敘若本犯不至追官而特追官及不至勒停而特勒停告身見在者更不降等只依本官上敘所有自京朝官爲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及縣令簿尉者或是犯罪後因敘理除授或是直責降而未經敘用者緣律令別無條例臨時奏取勅裁內有贓罪及情理重者旋取進止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詔應曾任京朝官因負犯降黜見在幕職州縣官及使臣降充三司大將軍將者如後來任用別無贓

罪徒到阙委逐處投狀磨勘引見別取進止應充替及
未得與官諸色違礙選人並仰於南曹投狀依例施行
景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二
十六日東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聖祖降七年二月十
六日恭謝赦並同此制景德元年正月一日改元赦
書應貶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未復
舊資經咸平赦未得恩澤者除犯贓外仰逐處勘會聞
奏當議敘遷除名追官停職任者並令刑部投狀分析
事由磨勘引見因公事受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司士大
學參軍配在衙前編管人逐處分析聞奏追官停任元
無贓者該咸平二年敘理降却見存官者仰逐處勘

會聞奏文武官歷任已來曾犯私罪內有情理輕者每
經磨勘常負罪名終身為玷深可憐憫特議辨明宜令
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同將私罪分輕重條件聞奏當議
並與洗滌先因負犯敘理及因奏不理與監當者如後
未能守廉勤稍有勞績當議却與親民如自前不因過
犯見監臨者候得替如無遺闕優與親民任使大中祥
符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東封七年二月十六日恭謝八
年正月一日告上聖祖號赦敘復監當同此制七月
詔刑部自今應有諸軍官員敘理如內有已及舊職名
即比元初軍分較近下者申樞密院取指揮二年正
月一日赦書應貶降及負犯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

移者與欽用除名追官停職任及放逐使人並令於刑
部投狀具元犯磨勘引見因貞犯受行軍司馬副使上
佐官司士文學參軍逐處具元犯及逐人卿貴聞奏委
中書門下量所犯輕重取旨命官使臣配在衙前編管
者並發遣赴闕於刑部投狀磨勘具元犯引見十一月
十三日南郊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六日天書降十月二
十六日東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汾陰七年二月六日
天書降十月二十六日東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月
十六日恭謝八年正月一日告上聖祖號二年十五日
冊太子三年八月三日天書降十一月十九日南郊乾
興元年二月一日御接赦並同此制六月詔刑部引

敘理人自今仰將進讀過劄子送中書樞密院流內銓
仍別榜本充底所有進入內奉御批劄子即依舊例施
行 十一月十三日詔應京朝官使臣有申奏經勘斷
并訪聞多酒慢公不和不公不經勘斷非次衝替未得
磨勘差遣者內監當候一任滿別無私罪得替到閏年
限合該磨勘者並與依例引見短使差遣者並特與監
當差遣 三年二月詔刑部應諸色敘理人貼黃敘法
時不以用官盡與不盡內追官及三任者並降先品二
等敘追一官一任兩任者並降先品一等敘餘依先降
勅命施行 大中祥符二年七月詔前三班奉職王襲
特補開封府散教練使先是襲釐務饒州以非法繫郡

民四輩于屋枋上坐是勒停以該赦恩敘用帝以其虐
民不可復寘班列故有是命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聖
祖降赦書應賤降責授官量與升陟未量移者與量移
已量移者與敘用大武官因公罪追削雖敘歷官未嘗
復舊資者更與特加敘用其已經敘用人前犯贓私罪
不至重者後經十年別無贓罪者旋取進止除名追官
停任放逐便人並令於刑部投狀依例磨勘引見因公
事授行軍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并命官使臣配
在衙前編管人仰遂處明具負犯因依家便去處分析
聞奏並與加恩內不犯贓罪及雖犯入己贓情理輕者
當議特與敘用 六年正月二日詔敘理使臣犯入己

贓徒以上罪敘用已至本職降兩資者止若犯入已贓
杖罪及元斷徒以上該恩特停官者敘用至元職降一
等止縱逢赦命不得敘進十五日中書門下言命官
犯罪配諸州衙前者若承前經赦止放後便昨赦恩內
許令敘理今請以贓重及情理蠹害者授諸州參軍餘
投判司京朝官幕職令錄薄尉等第勦敘從之十七
日刑部言追官人內有因公事於罪人重瘡上決罰致
死帝頗憫之宰臣王旦曰如此行事故宜避棄然方諸
贓吏亦以可恕欲與判司可之二十五日詔應授赦
敘理選人如曾犯贓及酷刑害民者令流內銓責其再
犯當永不敘用知委初太宗朝貶黜再用人皆責改過

狀以示倣誠至是申明之二月二日詔自今犯罪已
敘用未復資人遇赦情輕者更與敘用十一日詔文
武官犯私罪該赦敘理者依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詔旨
磨勘中書樞密院具所犯輕重取旨三月十日中書
門下言狀降官章慶敘理如上佐文學參軍官自來稍
遷及量添請俸或移授別郡仍從其便今有已添料錢
及無可遷改者或不願遷易者欵與等第加階詔勿至
朝歲天禧元年七月十四日詔曰朕繼承大寶在宥
中區念失職之人自罹嚴憲舉滌瑕之典用廣深仁勉
務矜修式期甄敘其上佐文學參軍等如因累除授後
能改過不擾州縣經十年以上無罪犯者所在保明深

奏當議裁度敘用若年七十以上及久疾者亦具折以聞當令徒便內有彊惡不悛須至羈管者亦具名聞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詔應犯贓罪敘用注授廣南川陝幕職州縣官委逐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嘗切覺察如更犯贓罪永不錄用四年二月五日戶部員外郎兼太子右諭德魯宗道言代州寨主吳太初以捕獲私鹽決訖撤去殿直田夢澤於公廨課子弟種麥半畝並以贓罪不許敘用竊以內外群官此類甚衆望委刑部自今臣僚除故違枉法受贓外因事計贓情可憫者並奏減從之八月六日刑部言請自今犯贓罪配隸經恩徒便者並俟一周年遇赦宥方得叙理從之五年正月

十七日詔命官使臣犯贓諸司職掌人吏因罪停職累
經赦宥不該敘理情輕者許於刑部及所在投狀當議
收敘 乾興元年二月二十日仁宗登極赦應諸貶責
授官量與升陟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配
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敘用除名
追官勒停職任人并終身不齒及因誣誤連累自來未
敢求仕者並許於刑部投狀依例磨勘引見行軍司馬
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銜前編管人仰逐處
具負犯因依停職諸色人等未曾敘用者並仰於刑部
投狀引見取旨 仁宗天聖元年九月十二日雷州司
戶參軍龜準授衡州司馬 二年二月十五日詔曰朕

嗣膺先構勤恤庶邦脊言負謹之流彌軫納隍之念項
覃慶澤未副予衷矧久歷於歲年俾特加於甄敘應乾
興元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諸路行軍司馬節度防圍副
使別駕長史司士文學散參軍衙前編管人除已與敘
用授言外餘並其犯由及貶降後未有無過犯及因公
事降移度數以聞內雖改轉依舊安置者亦依此分祈
當議等第量與敘用遷改 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書
應京朝官先因貪犯及因轉運提刑司奏降充監當元
不犯贓後未能守廉勤無過犯者當議却與親民差遣
降黜見在幕職州縣官吏及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後
來任用別無贓罪候到闕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

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
今滿十年者特與除落仍令後似此但及十年者並與
除落依常選人例注官行軍司馬上佐官司士文學參
軍刑部勘會元犯以聞配流編管人具元犯奏聞已經
恩赦逐便者於刑部投狀降責授文武職官及三班使
臣並特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
取旨除名追官停職任人並於刑部投狀具元犯聞奏
依例施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南郊赦除落違礙字減
為七年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十年八月二十八
日宮城大赦明道二年二月十一日藉田赦景祐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增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

敘用及降官未復舊資者仰具元犯聞奏其已復舊官
者自復官後及三周年特與磨勘寶元元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南郊赦又增三周年無贓私罪特與磨勘慶曆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增降監當人元不犯贓後
來經一任二年以上能守廉勤無過者令審官院隨合
入遠近資序就移久闕官處親民差遣四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南郊赦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郊赦皇祐二
年九月二十七日明堂赦五年十一月四日南郊赦至
和三年正月十一日帝不豫赦增京朝官因事衝替令
審刑院詳定元犯情理輕重以聞當議特與除落嘉祐
元年九月十三日恭謝赦四年十月十二日祫饗赦增

應合該磨勘選人歷任有公私過犯隔住磨勘者如後
來任滿舉主數足令流內銓具歷任聞奏當議量所犯
輕重特許磨勘命官使臣歷任曾犯私罪至徒經今十
年減罪至杖經今二十年或元因詐誤或法重情輕可
憐憫者仍被坐後來別不犯贓私罪有三人以上奏舉
並許自陳當議委官定奪今後不_該選舉差注內如選
人如奏舉人多即許依杖以下考第七年九月七日明
堂敕又增應命官使臣歷任以來曾犯贓私罪杖內有
情理輕者被坐後來經今二十年更不曾犯贓私罪今
後並特與依無過犯人例施行餘並同前制三年十
二月十五日崖州司戶參軍丁謂量移雷州司戶參軍

宰臣言謂本以罪惡竄于荒裔今不經恩宥非次量移雖洪慈寬貸而衆論疑惑不知所因未敢即行帝曰謂貶黜海外已是數年特令生還嶺內也八年十二月復徙道四年三月二日中書門下言近負罪安置之人多輒離本處詣闕妄求敘用欲肇自今擅離官次者准律斷遣從之仍下諸路告諭六年二月二日詔今後閭門祇候因過犯降充却因敘用差使者更不支賜七年八月四日詔命官今後犯正入已贓該赦敘用者不復任親民內受所監臨賦數少情輕者別奏取旨幕職官仍不得更差知縣州縣官不注令錄除犯枉法外如敘用後經三次赦恩別無贓私罪者奏取旨如再犯

贓罪永不錄用今逐路轉運司體量轄下官員歷任犯
贓罪年七十以上疾病不任釐務者具事狀以聞 景
祐元年八月十四日星變赦京朝官不因贓罪非特差
替合降差遣者並却與親氏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
與差遣者並仰於三班院授狀依例施行 慶曆二年
七月十四日臣僚言命官犯罪或年七十以上乞臨時
取旨量其歷官勞績情理輕重或授以分司致仕或放
歸田里犯罪勒停經恩敘理令刑部不許接狀詔今從
命官使臣犯罪及敘理如內有年七十以上者具所犯
情理輕重取旨 五年十月九日升祔赦書應得督幕
職州縣官并諸色道礙及衙替未得與官人三班使臣

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南曹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貶降追停及除名編管人等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者旋取進止

十

一月十七日度支郎中集賢校理魯公亮言自來赦勅指揮因公事授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並具負犯因依本貫州縣分析聞奏候到刑部勘會申奏自來刑部執用此文須見本州奏到方乃施行緣貶降官內有因經恩移授及勒停除名人敘授者朝廷多許就別州或本鄉居住不勒到任至該敘者所居州軍非非人所任之處又無到任月日不敢接狀却詣本任州軍官司又為本人元不到任亦不接狀遂致詣闈進狀雖

蒙批送刑部本部又為本州不見到任月日及所授因
依不合赦勅亦上奏罷使其厯訴無地甚可哀憫亦有
頻進狀者或蒙特旨刑部施行然已遲滯動經時歲請
自今上件官合該勅聞奏者如在別州軍居住元勅許
者並於所住州軍接狀施行從之 嘉祐四年十一月

四日命天章閣待制兼侍講錢象先盧士宗右司諫秘
閣校理吳及定奪該恩敘雪人是後每降赦即命官定
奪用此制 八年四月二日英宗登極故應賤降素授
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
已敘用者更與敘用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
放還者量與敘用除名追官停任終身不齒及因誹謗

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
防國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銜前編管人等並仰
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在銜前經恩已放
逐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敘用停職諸色人等未
敢敘用者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治平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南郊赦增京朝官先因負犯及不理奏
降充監當元犯贓罪後未能守廉勤無過犯候監當及
二年却與合入親民差遣貶降責投文武職官及三班
使臣並特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取旨京朝官不因
贓罪追停已經敘用及降官未復舊資者仰具元犯聞
奏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實選者如所犯在今日以前不

限已未施行並與放免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
等并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並仰於南曹三
班院投狀依例施行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
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七年特與除落曾任京朝官
降黜見在幕職州縣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如後未任
用別無贓罪候到闕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餘如
前制六月二十五日樞密院言以即位赦敘官人已
敘官即不與覃恩與覃恩即不與敘轉從之英宗治
平二年九月二日詔廣西路攝官犯贓罪杖以下雖會
赦所授牒後不得復攝治平四年正月十九日神宗
登極敕應賤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

移已量移者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流配人內有
曹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敘用除名追官停任
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未敢求仕人並許於刑
部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銜
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
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狀量與敘用
停職諸色人等未曾敘用者仰並於刑部狀依例施
行 神宗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書應貶降
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
敘用其降授文武職官及三班使臣並特與敘用已敘
用者更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取旨除名追官停職

任人一使臣等並令刑部投狀分析元犯因依聞奏依
例施行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敘用及降官未得
舊資者仰具元犯奏聞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寶選者如
所犯在今日以前不限已施行並與放免諸色違礙及
衝冒未得與官人等并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
遣者並仰於南京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應募職州縣
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二字至今滿七年
者特與除落曾任京朝官因負犯降黜見任幕職官及
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如後來任用別無贓罪候到闕
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因公事授行軍司馬副使
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並具到任月日負犯因依并本

貴家便去處分析聞奏候到令刑部子細勘會元犯申
奏委中書門下別取進止京朝官使臣不因贓罪降監
當後來別無贓私罪候及二年與復差遣官員歷任內
曾犯私罪至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已下二十年有五
人奏舉公罪杖已下經今六年有三人奏舉者許今後
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已下被坐經今十
二年公罪杖已下七年有二人主舉杖已下七年有二
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已上並須情理稍
輕及被坐後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理稍重贓罪各
加舉主三人餘罪各加舉主二人並聽於所屬自陳當
議委官定奪施行內選人犯私罪徒贓罪杖得不礙選

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裁當
議特許添舉主員數磨勘 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七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但
云見貶責命官使臣未量移者與量移諸色選人因事
合殿寶選並與放免未得與差遣使臣並許於所隸投
狀依例施行而敘用別著定法赦條不復頒下 二年
正月二十一日刑部言追官人前內殿崇班劉信臣充
滄洲百家寨巡檢日於當直兵士數外占役禁軍並不
教習武藝計庸減外徒三年勒停遍南郊合敘左侍
禁詔可永不與親民差遣今後有犯法役禁軍有妨教
閱者雖經恩已敘復並依此施行 三年十月三日樞

家院定到武臣犯贓罪經恩敘理法合據情理輕重許至某官止仍不得親民比舊稍峻凡二十門詔依此施行先是武臣犯贓經赦敘復舊官後更立年考陞遷上諭曰若此何以戒貪吏令新其條制至是都承旨曾孝寬等議定上之大約倣中書文臣敘法而少有增損比密院舊敘例為寬云閏十一月十八日詔應文武臣今後因罪犯降差遣經赦合該牽復者如元犯情理輕責降後有所轄監司一員同罪奏舉元犯情理重有所轄監司一員同罪奏舉即與依赦牽復如係在京無監司處只用所轄官為舉主內有元係職司及路分差遣仍更委中書樞密院體量理厯才行取旨所有兩省內

臣準此若卽京勾當無所轄官司即許本首都知押班
依此奏舉初令中書議法進呈上以為責降官在京有
無監司處乃改降是詔。八年十一月詔中書門下進

降赦並依南郊例應敘復官者具名是詔。七年五月
一日涇原路經畧司言自今沿邊將官城寨使臣坐事
衝替者乞再下本月審察軍前得力人量事大小於酬
獎折除或展年降官依舊在任從之令尚書吏部立法
六月十三日詔沿邊主兵官雖因罪衝替差替若在
任幹當得力藉材不可輕去許經畧司保明奏裁。十
一月九日詔自今執政官罷黜及一期中書省檢舉取
旨以尚書刑部言知汝州中大夫蒲宗孟已滿一期

宗孟前執政未敢準待制以上條檢舉故也。八年正月九日以年穀屢豐赦書應命官停降並未復舊官者並特與理三期。三月二日冊皇太子赦書應命官停降並未復舊官者特理三期其未與差遣並與短使等人並仰於所屬投狀依例施行。六日哲宗即位赦書應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應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過還者量與敘用應除名追官停任人等曾編管羈管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敘用應停職諸色人等未曾敘用者仰依例施行。二十六日刑部言敘用人不得併敘兩官今來連遇三

赦乞依赦敘用便與盡三赦合敘之官從之 二十九日

刑部言差使借差殿侍停降并軍員降配雖非命官緣各有敘法係赦書該說不盡欲乞並與依三次赦恩理
暮收敘從之 四月二十一日刑部言敘用入連遇三
赦合敘三官唯遇第一救人多有赦前已歷歲月及赦
內稱特理三期而文武臣僚敘法乃有一期二期一敘
者欲應赦前合敘暮限已滿之人偶未投狀該前項第
一赦者先具期限次赦恩各與敘用若該第一次赦恩
所敘暮限未滿即以赦恩敘訖仍留實歷過年月後敘
收使并文武臣僚合一暮二暮一敘者敘文雖稱與理
三暮止合每赦與敘一官即不在收留敘文內乘暮之

限從之 二十七日尚書省奏刑部言今年正月九日

赦書敘法未復舊官者滿三朞聽一敘即已得正官者
每敘轉一官如選人到銓日及一年限即更換敘用按

選人常敘如未復舊資須一任回到吏部日及年限方

許再敘今非次赦恩特理三朞欲不以到部為限並與

併敘外內見任人據所敘官資與寄理仍支所敘官俸

從之 五月二十一日尚書省奏刑部言合敘用人年

七十以上者各乞敘法所得名目致仕內贓罪人仍不

再敘未復舊官人願未敘者聽從之

元祐元年四月十二日吏部言衝替大小使臣經昨來三赦遞減有只

用一赦或兩赦減至輕者尚有展年昨來申請隨所減

至輕展年聲說未盡見妨磨勘欲將大使臣三赦前犯
贓私公罪衝替事理稍重及私罪輕用三赦各遞減至
使與差遣之人只將本罪條添展便與磨勘內私罪差
替之人該今來三赦無可遞減更不添從之。九月六
日明堂赦恩應見貶謫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元祐四年
九月十四日明堂赦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紹興
二年九月十九日明堂赦並同此制元符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南郊赦增元祐餘黨及別有特旨之人三年
正月十一日以非次赦應合牽復敘用量移放人並依
赦格疾速檢舉施行。三年六月二日詔待制以上落
職期滿及責降官情理重應檢舉者今後並量元犯取

旨從左司諫韓川御史盛陶請也 七月二日詔今後
監司及帶職人因罪追降官資差遣或落職并特旨責
降人並檢舉申都省其不應檢舉取旨之人若與應檢
舉人同犯責降者依此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三省言
責降英州別駕新州安置蔡確母明氏乞依元祐四年
明堂赦文及呂惠卿移宣州安置二年例量移確一內
地按條前任執政官罷執政後因事責降散官令刑部
檢舉又刑部令應檢舉人理期數准法嚴官及安置之
類以三期詔開封府告示其後給事中朱光庭言確母
明氏乞量移男確一內地奉聖旨令開封府告示敘復
期數謹案確罪惡凡於四凶既竄豈有復還之理量移

乃刑部常法豫先告示理極不可詔今月二十四日指揮勿行 七年二月六日刑部言兩犯贓罪杖各經勦停若與一犯人同期叙用輕重未稱欲乞兩犯正入已贓罪狀並經勦停於初敘用上展二期敘武臣准此犯在今來展期已前者聽依舊法敘之 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詔應今月二十三日赦前停降并未復舊官人特辦理三期敘內合依條檢舉人取旨量輕重施行 紹興二年四月三日吏部言應使臣本犯至死及連累私罪情重者永不與敘用使人知戒懼各屬廉隅庶以少清流品詔吏部刑部同立法以聞 九月十一日觀文殿大學士降授通議大夫知陳州范純仁言呂大防等

竄謫江湖已更年祀未蒙恩旨久困拘囚其人等或年齒衰殘或素累疾病倘或不諳水土客死他鄉不唯上軫聖懷亦恐有傷和氣伏願宸諭獨斷盡屏猜嫌之跡特垂曠蕩之恩皆因大禮赦文於今逐便使得自新政過詔范純仁立異邀名沮抑朝廷已行之命可落觀文殿大學士知隨州四年九月七日詔今月五日赦前犯事經浙人應合敘用者依該非次赦恩與敘應文武官不因贓罪降充監當官如後來無贓私罪候到任實及二年與依條章復差遣應見貳詔大武官除元祐餘黨及別有特旨人外未量移者與量移未得與差遣使臣並仰於所屬投狀依例施行應衝替命官量情輕重

各以罪降輕者便與差遣使臣比類施行。元符元年
三月十九日刑部言犯罪未敍及已敍未復舊官而再
犯罪者自後犯日別埋期敍從之。四月二十一日刑
部立到武臣降敍格第二等贓盜姦私罪借奉職初敍
守閹軍將再敍軍將殿直初敍軍將第三等贓罪借奉
職初敍軍將從之。五月二十一日詔自今除名勒停
應敍用人不許帶勲賜。三年正月十三日徽宗即位
赦書應貶降責授官量與陞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
已量移者與敍用已敍用者更與敍用應流配人內有
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敍用應除名追官停
任人等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并因註誤連累自來

未敢求仕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散官編管人等並仰
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除名追官停任人等曾
編管羈管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量與欽用停
職諸色人等未曾欽用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二月二十五日詔熙河路追停降官不用欽法人已經
大赦聽依常法收敘。二十六日詔責拔武安軍節度
副使永州安置范純仁為左中散大夫光祿卿分司南
京鄧州居住責受信州團練副使道州安置呂希純為
奉郎即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唐州居住責授鼎州團練副
使潭州安置王觀為朝奉郎光祿少卿分司南京和州
居住責授岷州團練副使道州安置韓川為承議郎少

府少監分司南京隨州居住責授熙州團練副使彬州
安置劉奉世為左朝議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光州
居住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唐義問為奉議郎尚書屯田
員外郎分司南京安州居住降授朝奉郎尚書屯田員
外郎分司南京和州居住希哲為朝奉郎管勾亳州明
道宮降授朝散郎少府少監分司南京隨州居住呂希
續為朝請郎管勾西京嵩山崇福宮朝散大夫尚書戶
部員外郎分司南京衡山居住呂陶為朝散大夫提舉
成都府玉局觀嘉州團練副使筠州安置鄭佑為朝議
大夫提舉江寧府崇禧觀並任便居住責授瓊州別駕
循州安置蘇轍移永州責授新州別駕梅州安置劉安

世移衡州追官勒停仍雷州編管秦觀移英州放歸田里人涪州編管程移移峽州朝散郎管勾江州太平觀均州居住范純粹為朝請郎知信州承議郎添差監復州在城鹽酒稅張耒通判黃州除名勒停人鄒浩為宣德郎添監袁州酒稅責授平江軍司馬南安軍安置黃隱為奉議郎添監江州酒稅涪州別駕戎州安置黃庭堅為宣義郎添差郢州在城鹽稅保靜軍司馬邵州安置貢易承議郎監信州茶鹽酒勒停人王回為奉議郎監泉州稅四月十五日皇子生赦書應官員犯罪及因事安置編管羈管并指定居住已曾量移者詳酌移放所有前降今後更不用期降數恩移敘指揮更

不施行 五月二日刑部言檢會近降四月十五日赦

書內別無責降停廢官員等敘用明文切慮有經本部
投狀乞敘之人未審許與不許收敘亦未見得合理幾
其詔各與理當三期收敘仍今後應遇非次赦恩依此
七月十一日刑部奏正月十三日登極赦書應除名
追官停任人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人等並許於刑
部投狀契勘除名追官停任人刑部雖各有敘法十一
等內第一等永不敘收第三等至六等止敘散官其終
身不齒及放歸田里人係敘法之所不載元豐大赦後
曾有投狀人刑部為無敘法並送看詳訴理斷遣本所
奏請得敘者止一二人餘皆不行今來大赦後投狀者

若止隨常格不與收敘則赦書指揮殆成虛文況此兩
色犯狀未必重於除名偶因當時特旨異名敘格闕漏
遂使不霑需澤今欲乞並依特除名敘法內本應除名
者自從重并除名永不收敘與止敘散官者如經部投
狀並從本部取索元犯省詳逐旋申取朝廷指揮所責
久廢仕官之人又與恩恤從之 建中靖國元年三月
二十一日刑部奏臣切見自來大體赦書內例各有除
落命官過犯等指揮自去年正月十三日頒降登極赦
書後未不住有官員赴部陳乞除落過犯本部為敘文
所不該載不敢比類施行欲望特詔有司許依大禮赦
書施行內十年以上者仍各與減五年不及十年各與

欽

減三年所費非常之澤廣被遠邇詔許大禮赦書施行
其理年仍各減三分之一 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改
元赦應見貶責官未量移者與量移承務郎以上及使
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官後未別無贓私過犯候到任
及二年與依條牽復差遣崇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郊赦崇寧四年九月五日九鼎成赦大觀四年南郊
赦並同此制

全唐文

宋會要

中興紀事

二

崇寧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親謁原廟赦應見貶謫命官除元祐姦臣及到貶所未足年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合敘用人依該非次赦恩與敘衝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減作稍重係稍重者減輕輕者便與差遣使臣比類施行三年六月十六日詔元符末姦黨並通入元祐籍更不分三等應係籍姦黨已責降人並各依舊除今未入籍人數外餘並出籍今後臣僚更不得彈劾奏陳令學士院降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應元祐及元符末係籍人等既遷謫累年已足懲誡可復仕籍許

卷三十一

其自新所有朝堂石刻已令除毀訖如外處有立到姦
黨石刻亦令除毀今後更不許以前事彈糾常令御史
臺覺察違者具碑章以聞 五年正月十四日星變赦
應合敘用人依該非次赦恩與敘大觀四年五月二十
一日星變赦同此制 大觀元年正月一日改元赦應
合敘用人與理當三期敘應落職降職及與官觀或放
罷直替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開封府推
官及監司人令吏刑部限一季逐旋申尚書省取旨外
其未復舊官并未復舊差遣人並令吏刑部不候投狀
各限兩月內贓罪及私罪情重人與依例敘復其公罪
并私罪稍重情輕人並量輕重申尚書省取旨 十月

十七日刑部言九月二十八日赦書應官員除名追官停任停職未經敘用并不因贓罪已經敘用及降官資未復舊并貶謫已量移者並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即是敘格內應六期三期一期並無等可降展年人依上件敘條皆得與敘外惟有本期之外更有特旨展期之人未委合與不合依無等可降展年人與敘期勘會除名係用六期收敘特勦停係一期敘今若一等并許敘用即無輕重之別詔合敘用人並理當三期
二年正月一日受八寶赦元祐之初姦臣乘間得罪放廢言念歲月之久屢更赦宥除懷姦睥睨報怨不臣公肆誣訛罪在宗廟朕不敢貸其尚繫朕所或情輕法重例

被放棄或非身自犯因人得罪或止緣附會明以或志
非謗誣言有近似或緣辦理語類譏訕或止因職事偶
涉改更凡此之類可各具元貶責罪犯審量其情分輕
重等第取情輕者與落罪籍特與甄敘差遣 三月二
十八日三省檢會今年正月一日八寶赦書元祐之初
姦臣放廢言念歲月之久屢更赦宥可議等第取情理
輕者與落罪籍特與甄敘差遣具到孫固陸佃王存蔣
之奇趙瞻安憲顧臨張閱朱思服錢勰王欽臣楊畏李
之純王汾馬然周鼎向糾李昭玘歐陽棐陳察梁士能
楊彥璋李基鍾正甫許端卿趙彥若賈易姚勔呂希績
歐陽中立葉伸陳邦朱光裔蘇嘉吳儔常立李茂直司

馬康都貺鄧忠臣廖正一呂希哲秦希甫張紹純四十五人編寫成冊詔除孫固安煮賣易外餘並出籍續奉聖旨孫固為係神宗隨龍人王珪初懷猶豫終能協濟特與出籍續詔葉祖洽郭知章上官均朱紱种師極錢景祥並出罪籍 三年正月一日中書門下後省左右司狀檢會係籍定人內陳衍等不可貸外蔡克明等二十五人編類冊內別無事狀慮別有照應文字乞降下詔張茂則馮說出籍餘並依舊契堪張士良一名崇寧三年籍內有姓名崇寧五年二月內御寶批為係哲宗隨龍人特許任便居住三月內係籍人分三等指揮內無姓名今未刑部具到前項指揮內即無張士良出

名未委合與不合出籍乞明降指揮張士良出籍

二

月三日中書省尚書省送到門下中書後省左右司狀
承朝旨看詳孫固等共一百五十六人出籍并今未看詳

到王古等外所有其餘係籍人并承朝旨不出籍人姓

名一本合取自朝廷指揮詔趙君錫孔平仲周遵道張
恕胡良程頤並出籍 六月三十日詔比閱元祐罪籍

除詆誣先烈得罪宗廟朕不敢貸外緣事故廢閑日滋

久宜與湔洗復置周行文臣張商英謝文瓘徐勣路昌

衡內臣譚庭寶趙趙約曾憲黃卿從蘇舜卿閻守惲鄧

世昌鄭居簡王化臣王紱張祐可依已出籍例施行

七月四日詔朕祇紹先猷追成憲任督使能小大並進其

或自抵謫訶名麗謫籍曠日滋久庶有革心傳不云乎
過而能改善莫大焉除元祐姦黨及得罪宗廟朕不敢
貸外自餘並棄瑕垢量才試用責其後效許以自新應
曾任待制已上職任人往咎宿愆已繩默責朕則寃知
本末今再加譏擢官司勿復以聞臺諫官亦不得輒有
彈奏其如尚或不悛覆出為惡怙終飾非申述辨雪與
夫背公死黨陰懷報復沮害良善欲成其私無循首悔
過之心者邦有常刑必罰無赦布告中外咸體朕意仍
榜朝堂十一月詔命官見在責籍可特與章復仍與
宮觀差遣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罪廢之人不忍終
棄昨者稍加甄叙尚慮懷姦法命監司俟一年保奏

今茲閱月浸久頗聞各安所守更不候一年之淹各與
等第差遣以責未効其曾任侍從官於去年十二月以
前牽復與知州人內有未帶職未復待制以上職名人
並特免監司保明三省條具將上取旨 政和元年六
月十四日臣僚言失入徒罪已上及用刑不法之吏雖
遇赦宥許其敘復乞不令任提點刑獄親民差遣從之
七月十一日帝疾康寧德音應文武官自大觀元年
後未至今日前因臣僚彈擊不曾體量取勘及特旨責
降不以大小臣僚自貢降後不以曾與未嘗牽敘見在
罪籍者並仰於所屬投狀申刑部本部具元責因依申
高書省量事體輕重取旨牽復文臣曾任侍制以上武臣觀察

使以上尚書省限十日檢舉取旨如已經敍官之人更
與牽復無致漏落。二年二月五日臣僚言去年十二
月十一日赦文大小臣僚現在罪籍者體事體輕重仰
刑部具元責因依申尚書省取旨牽復今文臣曾任侍
制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已行檢舉其餘小官經隔歲
月未見施行小大之臣不應有異乞詔有司類聚取旨
詔限半年。十二年一日中書省言十一月二十五日
受元圭赦書應合敍用人自降責已及二年理為非次
赦恩許當三期與敍契勘敍用之人理期年限不等政
和二年十二月四日詔一期再期合敍用人並許敍用
三期以上合敍用人並與理當二期詔應合敍用人自

責降已及一年理為非次赦恩許當三期與敘

三年

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應官員除名追官勒停落職未經
敘用并不因贓罪已經敘用及降官資未復舊并貶謫

已量移者並與理當三期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

四年五月十二日北郊德音應追官降官降背勒停未

該敘用者緣本次首行夏祭之禮其理為一赦及拘管

人情詮具犯由申當該特與放免政和七年五月十四

日北郊德音八年九月十日皇帝元命之月德音並同

此制五年二月十四日立皇太子赦應昨元符末上

書邪下之人趣操頗僻在所攢廢累經赦宥有指揮改

官陞任之類例作過犯之人可自今後遇改官闈陞注

授與依無過人例及於家狀內更不聲說仍許與在部
入叢同注授唯不得注在京差遣以示寬宥 三月十
七日詔建立太子慶及海宇與常例不同應見責降官
文武臣僚並與章復仰刑部限十日條具聞奏如敢用
情漏落以違御筆論 四月十一日吏部奏見降任監
當衝替放罷等未復責任小使臣開具下項檢會四月
十日御筆指揮今來叙復有司差注拘礙常格可特依
下項編管人依法除名勒停人降二等追官勒停人降
一等勒停人降遠處衝替並與本等差遣無等可降與
次等又無次等與本等遠處差遣奉御筆第二項不候
任滿依今來已降處分第六項依令餘並依今來已降

處分施行衝替人係依元豐令降等除依今降赦書施行外其降官衝替已依今來御筆復官人及特旨未得差遣若會赦及贓罪到部一年各依事理重法亦依元豐令施行差替人前任因體量准朝旨不候任滿差人抵替交替罷任人係依差替人例及放罷人自來亦依差替人例並依元豐令與本等差遣若_即老疾或謬懦差替依稍重法係合降等候滿一任即復本等降任監當人遇赦許候到任及二年牽復人即合依元豐令牽復比較賊盜馬數并在京倉庫監渡官遼漏并武藝等出身因事停替并押綱官失押伴審鑑應降等差遣人合候一任滿復本等差遣追降官勒停并特勒停除依

今敘官人外其敘法差遣係以任數復本等若任數滿即合復本等之官不赴任係依元豐令降等候滿一任監當復本等無等可降到部降一等名次與遠小處十五日吏部言勘會承直郎已下拘礙差替等人已依處分本等差注外有赦前因勒停已敘用并衝替事理及監當虧額并十年不到選除資已未替之人於考功條法並合候一任回復資具逐等人該今赦即未有許與不許復資指揮詔便與敘復二十三日尚書

省言勘會已降指揮收敘大使臣承務郎以上人法寺係以職論罪元斬刑名不等今来自合分別難以一例收敘及臣僚內有追降官未復舊官已後別以泛恩改

轉過者依法並合計在敘法之外竊慮有司為見元降指揮無可收敘不為補敘使被責之人未能均被恩霈詔如有似此刑部續次條具元犯死罪貸命人令刑部依格與敘元犯流罪人降三官元犯徒罪人降兩官敘元犯_獄笞人與_敘舊官應已敘文武官如追降官未復舊官已後別以泛恩改轉過者令刑部依法補敘如內有磨勘不同之人比折補敘施行其礙正法人許回授本宗有官有服親 五月五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逢等言本部奏尋醫侍養持服條法未合牽復之人及係伎術官并進武進義校尉之人未審合與不合條具奉聖旨並依本部法施行更不條具緣尋醫侍養持服人將來

參選服闋依本部法合收使已遇赦恩并伎術官進武
進義校尉雖不係文武臣僚如停降官資或編配羈管
該遇許當期及移放赦恩依本部格法各合敘用移放
今相度欲乞將應依本部格法許敘用移放不得合條
具之人亦與用今次赦恩理當三期依法敘用內編配

羈管於本赦未有該載人理為一赦移放從之。六年

正月二日都督言檢會政和四年四月九日奉聖旨今

後御筆及特斷並非在者並不得理元斷月日詔應犯
罪人若御筆特令敘復及令通理磨勘者並合理元斷
日日餘依已降指揮十月十九日刑部奏為恭上昊
天玉皇上帝聖號冊寶禮畢肆赦內未有官員被罪理

當期限指揮奏詔與理三期勘會諸色有敘法公人遇
非次赦已有海行條減三期今承上件朝旨被罪官員
與當三期緣下班祇應并將校等於本部條格皆有敘
法未審合與不合亦與理當三期詔與理三期 十二
月九日尚書省言奉上帝冊寶赦罪廢之人咸得自新
聖恩甚厚然有司檢舉隨事擬定慮有未盡今具下項
一與合入差遣人或見今差遣比本等已優謂如知縣
資序人經責降見已作通判今令與合入差遣即合罷
通判却作知縣之類願且依舊者聽一應敘復之人不
礙大禮赦恩即庶官大夫以上應奏薦者皆不礙內復
待制以上合具辭免未即受告恐有司徇礙未得奏

薦詔第二項自不礙奏薦申明行下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刑部言今年九月六日奉上昊天玉皇上帝聖號冊寶禮畢肆赦官員被罪奉詔與理當三期緣編配羈管等命官依法係赦數年來未審合與不合用赦恩與理為一赦移放從之 八年正月六日受定命寶赦勘會昨元符末上書邪下人已依無過人例外其邪中人累經赦宥可今後改官闈陞注授依無過人例家狀內更不聲說仍許與在部人奏同注授應官員諸色人犯罪可並與理三期赦 六月十五日詔任監察御史已上及監司以上差遣因事責降人已復知州軍差遣今後更不敍復 二十八日詔迺者荷天眷祐錫以珍符

備成九寶加恩海內即與常赦不同應左降官除永不
移放人外並與敘復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及監司以上
差遣因事責降人並特與敘復合入差遣或已敘復而
尚降差遣者並令三省審度與合入差遣令刑部限一
月依前色目逐一檢舉敘復 重和元年十一月七日
太乙宮成改元赦應官員諸色人犯罪合敘用者並與
理當三期敘用其官員降名次公吏人降名次原情至
輕可令刑部比附降官降資人並與敘免應落職降職
及與官薦或放罷直罷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
以上開封府曹官及監司人除已該今年正月赦敘復
外其未敘復人令刑部限一月逐旋申尚書省取旨

宣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應元祐被罪責降人
未有經敘復者仰刑部檢舉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敘
復 二年六月十日刑部言五月二十五日德音應官
員諸色人犯罪可並與理當三期本部勸會官員停降
官資係理期限敘復今未德音內即無敘用移放明文
詔明官理為一赦 七月十一日御筆應該遇去年冬
祀今歲夏祭故宥人可依下項令吏部限一月檢舉曾
任太中大夫以上官職未復官職即已復未有差遣人
並取旨曾任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官及監司見降資任
差遣者並與章敘落職人取旨見流配編管營繩管安置
責授散官者並放移放章敘內情重及永不放還永不

敘復并係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官及監司得罪者並取
旨勒停衝替放罷降官降資人並與牽敘見降授監當
之類者並令吏部注授合入差遣 三年正月十八日
詔士大夫職業不脩行義不立自抵罪辜比緣敘宥雖
數與甄敘尚慮朝廷失於訪求有司限於擇舉使況英
有流滿之嘆徵罪過自新之路殆非俱收並蓄棄瑕用
材之意應實有材望曾經任用之人非有顯過而被謫
斥督移有雖不該檢舉並行採訪具名取旨量材授職
二月二十八日罷方田買鈔免夫錢敕應官員昨緣
隨逐出塞被責見被罪之人限一月許經所在官司陳
首並與免罪具元犯保明申樞密院量輕重敘復其責

降未敘舊官人並特與敘復比降指揮士大夫實有材
望曾經任用之人非有顯過而被謹斥皆移不該檢舉
並行採訪具名取旨各已採訪甄敘仰諸路監司郡守
更切詢求實有才望之人具名保明奏聞當議量才甄
用見責降及流配編管羈管安置責授散官并勒停衝
替放罷降官資及降授監當之類差遣人等除已依昨
降御筆檢舉已後未經檢舉者仰吏刑部限一月並依
宣和二年七月十一日所降指揮檢舉牽復昨緣陝西
奉行鐵錫錢一等行使平定物價指揮并因諸路方量
及根括冒佃大荒地土應當月違犯抵罪編管羈管安
置人並放令逐便內命官及落職停替降官降資放罷

人並與敘用元舊官職依無過人例施行

八月十二

日德音應緣賊及因軍興致罪停編配之類並與當三

期敘復移放應官員緣賊及因軍興被罪差衝替放罷

者並許經所屬自陳保明聞奏當量情理重輕特與牽

復 九月三日刑部奏八月十三日德音應緣賊及因

軍興致罪停降編配之類並與當三期敘復移放本部

勘會官員停降官資係理期限敘用編配諸色人係理

年限移放今來編配羈管安置等命官緣法係以情理

輕重理放數移放今取朝廷指揮詔與理為一赦 四

年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應編管羈管人並放逐便除

名勒停降官資人並與敘復衝替放罷人與牽復本等

差遣上書邪等大臣除邪下人已降指揮免展磨勘外
其邪上人尤甚未有聽許磨勘指揮緣已累該赦宥今
後特與磨勘應使臣具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抑於
所屬投狀依例施行 五年五月吏部奏勘會大觀元
年宗祀及政和三年冬郊赦文內追降官資勘停未敍
用人理當三期已申明將私罪情輕并公罪添展年季
人許免展了當今來刑部承指揮應追降官資勘停未
敍用人該宣和四年冬祀赦許理當三期敍用外有不
因職罪添展年季之人未有許免展指揮詔私罪情輕
并公罪添展磨勘人並與免展 六年八月十八日以
收復燕

歸

者並令刑部看詳當議特與甄敘內曾任侍制以上未復職名復職未盡者依此未有差遣之人與宮祠已任宮祠者與郡曾任監察御史開封曹官監司以上未有差遣特與差遣應元符末上書人久掛罪籍所當寬貸使得以自新除邪中邪下人已許於無過人例外其邪上及尤甚人未有指揮元符上書人員與依無過人例不礙注授内外差遣其脚色并應于文字更不聲說十月二十八日中書省言勘會帶職以上責降官該遇今年八月十八日赦恩已降指揮復職敘官依舊宮祠數內有見係責降宮觀未有改作自陳指揮詔並改作自陳七年五月九日德音京東河北潞州縣應停督

應停督命官見充効用捉殺之人如委有勞勳仰安撫
提刑司疾速據功力輕重保奏當議特與牽敘其侵異
者仍厚與推賞應命官緣兩路軍興賦盜得罪停降人
許當三期敘用衝替放罷人許經所屬自陳保明開奏
當議量情理輕重持與牽復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
文有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官仍別作等差務從
優異應合敘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命官編管羈管責按
散官安置人理為一赦 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宗登極
赦應貶降責授官並與牽敘在外未量殺者與量殺已
量殺者與敘復敘用者更與敘用應流配人元係命官
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敘用應除名追官停廢人事并

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並因詿誤連累自未未敢求仕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甄敍靖康元年二月十二日金國講和赦文應合敍用人並與當三期命官編配羈管責授散官人理為一赦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停降諸色人等未經敍用及永不收敍人並特與敍元職名已遷補者額外收補又命官流配編管羈管人永不移放者並放逐便除名追降官資及勒停責授散官安置或終身不齒放歸田里及永不收敍人並與敍官落職人與復舊職折資及降等遣差人與復本等遣差合檢舉者刑部限三日檢舉惟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邦彥孟昌齡梁師成譚稹

及其子孫皆誤國害民之人更不收欵 六月十三日

赦應係籍及上書人其未責降以前官職應得遺美或致仕恩澤者亦令吏部刑部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十三日赦應將士實有戰功緣罪停廢之人並特與牽復令所在官司發赴行在當議量材選用 十一月九日刑

部尚書郭三益言本部依赦勅檢舉命官元犯申取朝廷指揮緣昨經延燒案籍不全及大理寺簿書拘轄不盡切慮檢舉漏落欲望遍下諸路州軍告示應官員赦前犯罪未敘官職未放逐便人經所在州軍自陳本州具錄元犯全文保明自被斬後更有無再犯緣申刑部檢舉施行從之 二年二月八日詔字文虛中府詔奉使

絕域可特與復中大夫乘遞馬發赴行在 十一月二

十二日赦應衝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減作稍重係稍
重者減作輕係輕者便與差遣差替放罷者依無追人

例使臣比舊施行其緣公犯罪衝替重降作輕稍重者便
與本等差遣三年二月十六日德音紹興元年正月一

日改元赦九月十八日明堂赦二年九月四日舊星赦

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十三年十一月八

日南郊大禮赦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舊星赦內差遣下

增展年與免展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

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 同日赦

應合敘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命官編配羈管責授散官安置人理為一赦勘會責授散官安置居住羈管人往往在道故作稽留不赴貶所摩摩指揮將經過容留不即催督州軍知通行遠外其處奉責命已到貶所降

及半年人該遇今來赦恩雖止合理為一赦可特令所

屬州軍保明詣實申本路監司覆實聞奏特議移貸三年四月八日赦同上制惟因苗傳劉正彥得罪人在此限 同日赦應捕盜官始因不職停廢或勒留捕賊或本處別委捉殺後來立到功勳重于本罪過名之人

仰所屬保明當議以功補過特與甄復 同日赦應承
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者如後來別無
贓私過犯並與章復 三年二月十六日德音責授散
官安置居住編管羈管人可限德音到日不以已未到
賊所並特與放令逐便元僚永不收敍放還之人仰所
屬條具成聞內李綱靖康中覆師太原罪在不救便不
放還 四月十日刑部言指置到舉敍案掌行命官敍
復移放編管內有已曾經部陳乞未經結絕之人欲出
榜曉示重別陳乞并該遇昨來赦降責降官內有僚本
部一面檢舉雖已檢舉尚未得指揮及見行檢舉未了
之人乞從本部偏下諸路令逐官具元斷指揮全文及

責降後來有無過犯具朝典文狀召本色官二員委保
經所在州軍自陳從本處保明申部以憑依赦施行詔
命官供報過犯隱漏并委保不實官依條斷罪外仍並
勒停條從之 五月二十八日詳令一司勒令商守拙
言本部行司別無欵用條格乞將犯罪依條合追官資
勒停并贓罪犯犯贓應斷私罪杖笞入格法欵用之人
候取到東京條法日與依條格欵用外將犯公罪徒不
至追官并犯公私罪杖笞特旨勒停及特旨追降官資
不勒停之人與先次引赦欵復從之 十一月三日德
音勘會二月十六日德音及四月八日赦其責降落職
人刑部自合檢舉經今年半年人吏舞文玩法並不檢舉

仰三省具前刑部官各降一官吏人送御史臺從杖一百科斷乃限一月盡檢舉申尚書省取旨如違官員竊責人吏次配如因渡江刑部無籍可考令鏤版遍下諸路委知通出榜曉示聽逐官自陳已身故者許本家赴所在州軍繳申尚書省越明年六月十五日臣僚援此有請復詔曾任宰執并侍從官責降亦不以曾未韋復並仰檢正同都司取索條具文臣舊曾帶職并武臣觀察使管軍以上及應合本部檢舉人並仰刑部疾速檢舉申尚書省餘官遵依德音指揮施行不得抑塞留滯合本部檢舉施行人仰都司檢正不住檢舉施行盡絕毋令漏落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應合欽用人並

興理當三期 同日德音應命官諸色人編管羈管刺
面不刺面配本城牢城情理輕者並放逐便內情重及
永不移放並配沙門島吉陽昌化萬安軍瓊州及散官
安置人仰所屬具元犯因依聞奏當議移放 八月三
日詔責降落職人經赦未曾牽敘等官展限一月召保
自陳令所在州軍勘檢仍保明自責降後未有無過犯
及事故申部候到令刑部限一日歲會檢會申尚書省
如自陳及委保不實依已降指揮斷罪內曾任侍從官
以上全見寄居州軍勘會其元犯事因及責降後來有
無過犯及事故申刑部候到令本部限一日閱檢正都
司照會元降指揮施行應承受會問官司並仰疾速回

報不得故有留滯

二十四日詔青授團練副使李邦

彥可持授銀青光祿大夫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

應合敍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内合檢舉者令刑部限一

季遂旋具申尚書省

三月二十六日刑部言蔡懋元

僚中奉大夫尚書左丞責授散官王襄任資政殿大學

士正議大夫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今該紹興元年正

月一日德音續奉詔許理為一敍合依指揮取旨詔蔡

懋王襄並令刑部依赦與敍本部勘會蔡懋王襄係執

政官於本部即無敍用專法自來係朝廷敍用詔蔡懋

王襄並與復元官五月二十二日刑部言欲將該遇

建炎元年赦勅陳乞除落過犯理元斬日月之人立限

半年如限外投狀者不許受理及今後如遇所降赦內
有應命官諸色人許除落過犯指揮並乞依許雪過犯
二年外投狀不許受理條限施行從之 八月五日詔
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汪伯彥復正議大夫提舉臨安
府洞霄宮後二十六日又詔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
霄宮許翰中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邴並復端明
殿學士皆以正月一日德音檢舉也 二十八日刑部
尚書胡直孺言勘會官員因罪責授散官安置已放後
依條理一期入格敘用其命因罪勒停或責授散官分
司州軍居住已放後未有主定期限入格敘用條法緣
安置與居住事體煩同今相度欲將命官因罪勒停或

責授散官分司州軍居住已放後比類安置人已放後
理一期入格敘用從之 九月十八日明堂赦應合敘
用人並理當三期其永不收敘人仰經所屬自陳其元
犯申刑部看詳取旨敘用命官編配羈管責授散官安
置人理為一敘居住人令所屬具元犯因依聞奏取旨
移放其應合檢舉敘復以仰刑部限一月逐旋聞具申
尚書省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四年九月十五日
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十五年九月十日
明堂赦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十三年十
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
同日明堂赦應命官下班祔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令該屢期或歷年磨勘降資殿降名次屢年參選罰短使之類者並特與放免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內並同此制 同日

赦應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賊罪降充監當及特旨
與監當人如後來別無贓私過犯並與牽復差遣或不
因罪犯乞折資監當之人若無規避願理元資序者聽
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
十年九月十三日明堂赦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
宮還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
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
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二十一年九月二
日明堂赦內並同此制同赦因應命官犯私罪徒經
今十二年有五人奏恩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年六

或无因詐誤或法重情輕理可矜憫並有三人奏舉者
許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
十二年公罪杖以下經今七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
無過人例施行以上並須情理稍重及被坐後來各不
犯贓私罪者如情理稍重贓罪各加舉主二人餘罪各
加舉主二人並聽於所屬自陳內承直郎以下犯私罪
徒贓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
例合磨勘者奏裁應犯罪杖後猶合收坐及猶勘停還
俗之類如非情理深重特依今敎施行四年九月十五
日明堂敎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敎十二年九月十
三日徽宗梓宮敎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敎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彗星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內
並同此制十月六日刑部言檢準元豐刑部格文臣
責授散官安置已放後一期入格敘用其武臣責授散
官安置已放後即未有定期限今欲依文臣條法敘
用從之十二月八日詔責降落職等人曾任宰執并
侍從官不以曾未牽復依已降赦勅檢舉各霑恩宥令
見寄居州軍勘會其元犯事因及責降後來有無過犯
事故申刑部施行二年三月十七日刑部員外郎張

均言勘會又且帶職人緣罪追降官落職或不曾降官
落職特勒停之類本却自來先敘復官訖其職名然後
理期檢舉近有官員經部陳狀稱元係帶職因罪勒停
不曾追降職名乞將官職一併牽復檢準元豐做法止
得合敘見存官與差遣即無該載併敘職名及別理期
敘職名之人自來或例先敘盡元官後再理期檢舉職
名緣無指定明文是致合敘官員得以陳詞承依本部
自來體例舉敘責憑遵守從之 五月三日詔朱勝非
與復宣奉大夫差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今見住州軍差
兵級五十人逐州交督津遣前來赴行在是月二十九
日復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充兩浙東路安撫使

八日都省言責授中大夫余深元任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該遇明堂大禮赦未曾牽復詔與復元官九月十二日刑部言紹興二年九月四日赦文內應官吏因罪停降並理當二期敘用其追官及責授散官安置居住及放逐便並應合理期敘用人未審令與不合准此詔應合叙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十三日尚書省言刑部自來將依赦文檢舉人多不依時檢舉致久未審恩詔委刑部郎官張杓韓應胄專一監督檢舉湏嘗依限盡絕如出違日限仰御史臺依降敕文覺察彈劾當重行典憲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刑部員外郎蘇恪言命官經本部陳乞叙用依條召保官三貟及乞除落特旨過

名并依無過人例若元犯無可稽攷依指揮召保官二
員所有保官若不批書印紙竊慮其間有身死事故及
有妄冒之人無由見得欲乞今後經本部陳乞前件事
理召到保官乞依吏部及紹興條令審聽保官見任付
身批書印紙若無印紙即批書見在付身其在外州軍
陳乞之人令依此勘聽批書訖保明申部所責隔絕冒
濫從之 四年二月十六日吏部侍郎陳與義言竊覩
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人其頑大光明者既以盡錄亦
有姓名不應於人而多故之後無籍以考迺紹興之元
下詔訪求有黃某者以蔡京所書黨碑及國子監所印黨
上書人姓名錄白末上付在有司而遣罹大災又已不存

間有其子孫應令自陳者乃以胥吏私抄之本定其是非一字之間予奪隨之乞詔令吏部尋訪其本繳申左右司審聽訖送本部照使從之
五年二月十二日詔資政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李綱復觀文殿大學士先是建炎三年二月十六日德音綱於靖康年首結余堵獲歸大原罪在不赦更不赦還十一月三日德音緣累經赦令任便居住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與復元官紹興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復資政殿大學士至是盡復典元職
同日詔范宗尹復觀文殿學士依舊知溫州秦檜復資政殿大學士張徵路允迪復資政殿學士內路允迪依舊致仕葉夢得復左中大夫並依舊官祠
閏二月

三十二日刑部侍郎胡交修言官員自渡江以前責降
之人為亡失案籍本部無憑檢舉於建炎三年紹興元
年再降指揮從官自待制以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
并餘官各為一等從官所在州軍保明監察御史以上
自陳不呂保餘官自陳及呂保官作三等申首契勘內
有臺諫官左右御史腳監都司檢正檢詳官為已各經
朝廷優加擢用不肯自陳本部無緣檢舉致經恩霈遂
有不獲霑及之人乞特上件官許免自陳亦令所在州
軍勘會元任官職責降月日因依自責降後已未經敍
復保明詣費申尚書省降付本部依敕檢舉庶幾少助
朝廷加惠緝紳崇養廉耻之意從之 五月十三日刑

部言命官緣罪追降官資未該叙復或該叙復未曾陳乞間再因事追降官資本部依條告示自後犯日別理期叙其已理月日不許收使近有官員降官該遇去年九月十五日明臺赦恩合該敘復已曾陳乞緣為權往行遣常程文字未敘復間再有降官即未該敘復若行一例告示難以杜絕詞訴今欲將該遇紹興四年九月十五日明臺大體赦恩合該敘官已曾陳乞文字到部偶緣權往行遣常程文字致復再有降官之人與引已遇赦恩施行從之閏十月七日詔端明殿學士左中大夫致仕翟汝文端明殿學士左光祿大夫提舉鳳翔府上清宮宇文粹中端明殿學士左通奉大夫提舉西

京嵩山崇福宮王孝迪並復資政殿學士內瞿汝文依舊致仕 九年正月五日赦應命官銜替差放罷直
替人並特與復本等差遣 同日赦應命官諸色人合
敘用者與理當三期內依法及特旨展期者並與免展
除名人更與理當三期特旨永不收敘人與本等敘格敘
用永不收敘人與用次等格敘用其永不收敘已經敘
用并依法敘用人已至止法者更與敘用一次見丁憂
尋醫侍養人亦聽理為三期官員因罪與監當或遠小
或廣南監當或直注差遣并依法合降差遣及注遠小
處差遣人並與注本等差遣或不因罪犯乞折資監當
之人若無規避願理元資序者聽 同日赦應命官曾

經朝廷擢用及曾帶職人見今罷黜者並令刑部看詳所犯輕重并被罪月日遠近申尚書省取旨當議特與甄敘內任待制以上永復職名及復職未盡者依此未有差遣之人與宮祠已任宮祠者與郡曾任監察御史監司以上未有差遣特與差遣張邦倡劉豫僭號背罔原其本心實非得已其子孫宗族親屬有官者並許依舊參部注授差遣無官者仍許應舉軍興以來州縣官陳經失守投降之人不以存亡但經赦宥並與敘復子孫依無過人例靖康圍城僞命及因苗傅劉正彥作過名在罪籍見今拘管編置者並放逐便停降未經敘用並與收敘至是十七日右諫議大夫李誼用言竊詳故文

令刑部省詳申省取旨者蓋欲使恩無泛濫人無僥倖也然刑部省詳不過以法至於法之所不載非有司所能盡也考其人論其事斟酌而行之是在朝廷而已僅惟一切不問均為甄叙則忠邪不分公罪無別名器不尊法制不立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臣以為宜依所降敕文以輕重遠近為差若左右賣國反覆事君虧墮名教姦瞞狠藉並不在甄叙之列其餘罪在丹書名存白簡重者未及一年輕者未及半年並未許甄叙其例一定則恩皆有節上無二三之嫌下無異同之論詔令三省詮量取旨九日詔資政殿大學士左正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汪伯彥復觀文殿學士先是七年八

月三日上謂輔臣曰元帥舊僚往往論謝惟伯彥實同
艱難朕之故人所存無幾伯彥宜與韋叔張凌奏詩之
伐木燕朋友故舊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湏友以成
者則故舊固不可忘陛下念舊如此實甚盛之德但伯
彥無所因而韋叔則必致紛紛恐非徒無益也臣等商
量俟因大禮取旨復職更得親筆數字為明元帥府舊
勞底幾內外孚信上以為然俟到九月當復職與郡泰
增因奏漢高祖於故人不若光武之厚上曰高祖所用
固多豐沛故人而光武亦多南陽之舊也至十月二十
二日復資政殿大學士王是復元職也同日張浚復
左宣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任便居住劉大中王

庶並復端明殿學士依舊官祠 六月十七日詔新復
州軍官員諸色人元係僞齊浙造經紹興九年正月五
日赦文不以輕重並依無過人例 二十四日三京淮
北宣諭方庭實言訪聞劉豫深文密網濫及無辜忠臣
義士多被殺戮或因貶竄流落失所或隸罪籍未經昭
洗情實可憫望委應新復路分提刑多方採訪並取常
大理寺開封府元斷罪案牘看詳其忠義顯著之人具
名奏聞優加褒贈應官員犯罪未經敘雪之人並具元
犯申取朝廷指揮並特與改正除落以慰中原人心從
之 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刑部言契勘橫行副使應欽
於諸司法使即係右武郎至正侍郎因罪勒停許依武

功大夫至武翼大夫格法敘用緣橫正使帶遙郡之人
未有該載本部欲將橫行正使應敘之人依橫行副使
格法敘用從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四川命官
因非停降遇恩合該敘復人見係宣司一面施行令依
舊歸還首部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刑部言四川安撫
司昨來便宜斷遣之人不往經省部陳乞敘用齋到元
便宜斷遣并後來便宜敘用等付身內多節畧不見得
所犯情節無以參照輕重蓋緣當時不曾經省部照會
是致刑寺無由稽攷今欲聞報吏部等處如有四川便
便宜斷遣經陳乞之人若刑寺別無照應勒令陳乞更
人結罪供具先次施行案後行下如有違礙即行政正仍行

下四川安撫制置使司將前後便宜依法斷遣之人盡
數批錄子細情犯元斷年月日指揮保明申部候到下
大理寺看詳所斷如依得條法即行注籍從之 二十

年八月一日詔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和國公連
州居住張沒移永州左朝散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南安軍居住孫近移處州降授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
興國宮歸州居住萬俟高移沅州左中大夫提舉江州
太平興國宮江州居住李若谷移饒州左中大夫興國
軍居住段拂移南康軍降授左奉議郎筠州居住李文
會移江州居住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詔降授左朝
請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湖州居住折彥質左中大

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南康軍居住段拂並令任便
居住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移郴州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詔靖康間責降見停未叙復
人可全刑部依二十五年大禮赦文施行 八月十八
日尚書省言昨牽鄭祀赦恩敘復人刑部除已節次敘
復外竊慮武臣檢舉申尚書省取旨詔令刑部將見責
降未叙復武臣檢舉申尚書省 二十五日吏部言檢
會舊法經赦應牽復人責降任內有舉主一人聽牽復
元犯情重者有監司一人准此其在京無監司者止用
所轄紹興五年續降指揮使臣陳乞前任因公私罪衝
替到部合降入監當及遠小監當依赦牽復本等人特

責降已經注未曾赴任間該遇赦恩許令召大使臣一
員委保責降後來別無贓罪過犯與依赦章復即與舊
法抵牾今欲遵依舊法施行從之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南郊赦勘會四川宣撫制置司便宜斷遇降
官資未被授朝廷付身之人多緣逐司不曾攢類申奏
在路失墮致有累過赦恩尚未敘用理宜矜恤可依已
行便宜批鑒因依添名保官二員經所在州軍陳乞保
明申部依赦敘用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宰執進呈
陳俊卿論任用人才乞略去小過上曰大凡用人當隨
材因任則舉無遺材惟中有類過者若復進用却恐論
者紛紛又曰贓汚之吏不可復用蓋其天性貪墨使在

州縣必難悛革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孝宗登極赦應命官因臣僚一時論列放罷刑寺拘於常法以章內所言約作過犯致使常掛罪籍實可憐憫如有似此之人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並與敘元官有司失於條陳縣行敘復甚失祖宗痛繩贓吏之意乞自今應官吏嘗經勘斷犯入已贓永不收敘人並不許收敘必謂經赦可敘正合敘散官不可徑敘元官如有已放行收敘者即為改正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十六日刑部侍郎路摶等言近有旨應官吏經勘斷犯入已贓永不收敘人並不許收敘其有已放行者並與改正竊慮官吏有雖犯贓入已不至永不收敘者及未審經勘斷

止是約作贊罪者乞依已降赦恩與敘元官詔刑部將犯贊罪入第一等人不許收敘外其餘並依常法
十一日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凌景夏言乞將選人停替降賞在草勅已前者許依前後郊恩減降如元犯私罪已經刑部除落過名亦許放行參選注授從之緣登極赦文該載不盡故也 二年二月三日詔左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董德元復端明殿學士致仕尋有旨復職指揮更不施行以言者論其朋附大臣共成支黨肆其欺誕誣害善良故也 同日詔責授左朝奉大夫祕書少監分司南京周麟之復左中大夫致仕從所請也 八日詔瓊州編管人王權與量移吉州尋復武

義大夫廣南西路兵馬都銓轄清江府駐劄以西南充
賊王宣鍾玉等嘗聚作過故也至乾道二年五月八日
復蘄州防禦使十月十八日復均州觀察使八年十月
復武康軍承宣使九年閏正月再復清遠軍節度使致
仕 八月二十六日詔左朝奉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
宮宋撲復龍圖閣學士致仕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
禮赦應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特旨
典監當人如後來別無贓私過犯並與牽復差遣或不
因罪犯乞折資監當人若無規避願理元資序者聽三年
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
禮赦並同此制 同日赦應充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

減作稍重係稍重者減作輕係輕者並與差遣差督放
罷者依無過人例使臣比類施行其緣公私罪衝督重
降作輕稍重者便與本等差遣二年十一月二日六年
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 同
日赦書勘會官員犯罪先次放罷後來結斷止係杖笞
公罪為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見理後來年月降
罷名次可特典理先降指揮并年月施行三年十一月
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
此制 同日赦應命官及主兵官犯班合檢舉移放敘
復人更候一郊取旨 同日赦勘會四川宣撫制置司
便宜斷過降官資未被授朝廷付身之人多緣逐司不

曾攢類申奏或申奏在路失墜致有累遇赦恩尚未敘用理宜矜恤可依已行便宜抵鑿因依添名保官二員經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部依條敘復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 同日赦應命官犯私罪徒經今十二年班罪杖以下經今七年或元因詐誤或法重情輕理實可矜並有三人奏舉者許令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十二年公罪杖以下今經六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若公私罪不至勒停特旨勒停加舉主一員公罪徒合該勒停之人與增展二年并加舉主二員亦許依無過人例施行以上並須情理稍重及被坐後

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重贓罪各加舉主三人餘罪
各加舉主六人並聽於所屬自陳內承直郎以下犯私
罪徒賜罪狀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
人例令勘勘者奏裁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九
日大體赦並同此制 同日赦勘會命官因罪勒停應

敘在法湏親身到部授狀內有身在川廣之人緣地理
遙遠無力到部諸軍命官勒停自効在軍就役可令添
召保官一員委保正身別無偽冒經所在州軍陳乞具
錄元犯見存付身限五日保明申部依條敘復三年十
一月二日九年十二月九日大禮赦同此制 八月十
二日冊皇太子赦勘會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已降赦文

衝替命官事理重者減作稍重稍重者減作輕輕者便與本等差遣其令赦已前除犯贓罪並私罪徒外衝替之人可依此施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責授果州團

練副使信州安置李顯忠與敘復正任觀察使已而改敘防禦使任便居住先是顯忠再以赦量移至是有旨復正任觀察使臣條論其冒干貨賄不恤士卒苟離之戰軍士戰馬之死亡兵器甲冑之散失莫知其數褫官竊責尚為輕典遽爾收敘人言謂何於是止敘防禦使

二年六月十八日臣僚言姦猾之吏舞文弄法百姓畏之甚於監司守令其有罪惡貫盈人所共憤偶罹憲綱不可逃罪者則又有賄賂飾詞以求敘雪縣之罷者

訴于州州之罷者訴于監司監司之罷者訴于刑部獲
敘雪者十常七八既斥復來愈無忌憚乞自今凡胥吏
已經斷勤或嘗犯枉法赃並不許訴雪官司亦不得為
受理如違許人陳告佑籍家資重寘典憲庶使姦猾歛
迹復之三年閏七月十七日詔降授郢州防禦使荆
湖北路馬步軍總管荆南駐劄姚仲復宣州觀察使
十一月大禮赦應合敘用人並理當三期命官編配羈
管責授散官安置居住人并見拘管編管羈管居住臣
僚家屬具元犯因依聞奏聖旨移放內合理敘數人與
理為一赦其應合檢舉敘復人仰刑部逐旋問具申尚
書省仍限一季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六年十

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內九年減去其應合檢舉敘復人仰刑部逐旋具申尚書省仍限一季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 同日赦勘會命婦犯罪編管羈管拘管人緣未有立定移放條法可自赦到日與依諸色人例移放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內增入命官編管遇赦合移放人州軍分明開說到本處有無過犯保奏施行如或漏落當議行遣內減去緣未有立定移放條法 二
十五日詔左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誠之復瑞明殿學士依舊宮祠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追官勅停人前左朝奉大夫建昌軍居住王佐可令自便至六

防禦使下脫
八月十日詔敕
容州防禦使
浙東總管
興府駐劄李
鄧忠復隨州
觀察使

年十一月始敍元官與章復本等一資序。四年正月四日詔責授靖州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卻洪淵可全自便以宰臣蔣芾言宏淵老將雖倚離失律而真州之功可錄故有是命。三月十四日詔左中大夫充祕閣脩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劉章左朝議大夫集英殿脩撰致仕黃中並復敷文閣侍制。十七日詔降授楚州團練使提舉台州崇道觀士穆與敍復和州防禦使。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責授團練副使宋覲與復石朝奉大夫至七年八月復右大中大夫集賢殿脩撰九年五月復右正議大夫。十月二日詔降授果州團練使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琪與敍復郢州防禦。

使軍職如故有旨王琪再董戎行治軍有律故有是命
十一月十一日詔前右承議郎鄒州編管尹機與復
右宣教郎先是有所復機元官臣僚論其姦猾巧佞其
來有素待離之役雖主將貪鄙實機為之如謀首謀死
有餘責宜宜一旦適復元秩故有是命二十日詔降
授安德軍承宣使成閔可復慶遠軍節度使差充鎮江
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六年十一月六日大禮赦
應內外文武臣偶因臣僚一時論列及監司守倅按發
見在責籍未經革復放人竊慮有司失於檢舉理合
矜恤可令吏刑部同大理寺限一月將前項人開具職
位姓名元犯因依申朝廷當議參酌取旨施行九年

十一月九日大禮赦同此制 同日赦勘會命官犯罪
遇赦并編配安置人在道遇赦有故住滯未至貶所與
引教程放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同此制 七年五
月二十四日禮吏部侍郎張津等言命官因罪編置每
遇大赦合量移一分自本貫州郡至貶所計地里為分
數內有本貫江北人紹興五年降旨並自元勘結州郡
至貶所細計地里緣其間雖係江北戶貫而犯罪事發
迺在境外者自未貶謫亦在嶺南若自編配州郡再移
元勘所則是該恩之後復令深入瘴煙之地與不霑恩
霑無異乞將本貫江北合量移人止以臨安府至貶所
地里分數次第量移庶幾不至虛被恩宥從之 六月

十九日詔左朝奉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鄭仲熊左朝奉大夫致仕汪勃左朝奉郎致仕巫役並復龍圖閣學士內汪勃巫役仍依舊致仕並以該放檢舉故也

九年七月十六日詔復蘄州防禦使御前武鋒軍都統制兼知楚州陳敏特與復光州觀察使致仕十月二十五日詔責授楚州團練副使史正志敘左朝請郎

十一月十九日大禮赦應追官勒停人如本犯係公罪在任不曾經取勘已去官經隔歲月止緣監司州軍不檢照見行安官勒條便行勒奏獲旨被罪可與改正復元官同日敕勘會諸軍將師昨緣一時被罪貶竄未及敘錄身亡其間亦未曾經為國顯立忠勤之人致使

亡沒之後終掛罪籍可令刑部開具元任官職及所犯
取旨十二月十八日刑部言承令歲節赦應追官勦
停人如本犯係公罪在任不輕取勘及已去官經賜歲
月監司州軍不檢照條勅便行劾奏獲旨被罪可與改
正復元官檢照去法命官犯罪去官事發及犯公罪流
以下勿論如依今歲赦文便與改正敍復緣其間所按
項目多寡不一湏經大理寺約定刑名方議裁處乞自
今並令本部取索印紙將所犯參照如係公罪流以下
不經取勘及去官接劾被罪之人從本部申朝更依前
降指揮施行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退後舊稿

哲宗元祐四年五月二十日故朝散大夫右司郎中李師中追復天章閣待制師中在先朝坐上書責授和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卒至是其子偁訴於朝乃有是命
紹聖元年四月十三日三省言蔡確男渭狀為確訴
寬稱吳處厚繳進妄州所作小詩並無譏斥之意皆梁
肅等陰使之到新州貶所五年兩經大霑更不量移舉
族銜冤莫大於此詔蔡確累經恩赦追復右正議大夫
六月十七日右正議大夫蔡確特追復觀文殿學士
元符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徽宗即位未改元詔朕嗣

位五月三日下恩書徵經折楊樓置弗用流竄放逐條
踵生還尚念故老元臣嘗位承弼或奪爵身後或殞命
貶中霑澤之行豈限存沒不有追復孰慰營冤故降授
太子少保致仕潞國公文彥博可追復河東節度管內
觀察處置等使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潞國公追
貶萬安軍司戶參軍王珪復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
僕射兼門下侍郎岐國公贈太師謚文恭故責授蘇州團
練副使循州安置呂大防追復光祿大夫故責授鼎州
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劉摯追復中大夫故左朝議大夫
致仕韓維追復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傅故責授雷州
別駕化州安置梁熹追復左中散大夫追貶朱崖軍司

司戶參軍司馬光追貶昌化軍司戶參軍呂公著並追復太子太保故太中大夫鄭雍追復資政殿學士追貶雷州別駕王巖叟追貶海州別駕孔文仲並追復朝奉郎故責授昭州別駕化州安置范祖禹追復朝奉大夫故責授安遠軍節度副使澧州安置趙彥若追復龍圖閣學士中大夫故尤朝議大夫錢勰故朝散大夫顧臨並追復龍圖閣學士故左朝請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趙君錫追復天章閣待制故中大夫寶文閣待制李之純追復寶文閣直學士故朝散郎孔武仲故承議郎尚書水部員外郎分司南京姚勔並追復寶文閣待制故左朝議大夫盛陶追復龍圖閣待制故尤中散大夫

趙禹追復太中大夫端明殿學士贈左光祿大夫故朝請郎孫覺追復朝散大夫龍圖閣直學士故朝散郎杜純追復集英殿修撰追貶柳州別駕朱光庭追復朝散郎追貶唐州團練副使李周追復朝請郎集賢殿修撰追取出身文字人高士英追復承議郎故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汀州安置孫陞追復朝請郎
十一月二日詔追復少府少監分司西京陳州居住吳安持為寶文閣侍制
徽宗崇寧三年七月七日詔追復降授中大夫蔣之奇為右正議大夫
五年正月九日詔追復舒州團練副使章惇為左朝議大夫
大觀四年六月一日詔章惇依王珪例追復特進子孫并與差遣
七月八

日詔追復曾布為光祿大夫安燾李清臣並為正奉大夫黃復為正議大夫豐稷王古並為朝散大夫曾肇為朝請大夫王覲為朝散郎劉安世為承議郎其餘除曾任侍從官以上外不以存亡未曾復舊官者並令刑部開具申尚書省取旨
十九日詔故朝請大夫董敦逸追復集賢殿修撰故朝散大夫朱紱追復集賢殿修撰故朝請郎朱師服追復朝奉大夫
十月二十七日詔追復光祿大夫曾布龍圖閣學士蔣之奇並與資政殿學士
政和三年七月六日詔故右光祿大夫知樞密院孫固追復贈開封儀同三司故宣奉大夫致仕韓忠彥特追復觀文殿學士追復資政殿學士光祿大夫曾

布再追復觀文殿大學士追復正奉大夫李清臣再追
復資殿學士追復正奉大夫贈金紫光祿大夫安燾再
追復觀文殿學士追正議大夫黃履再追復資政殿大
學士 八年六月七日詔追復朝奉大夫范祖禹為徽
猷閣待制 宣和二年七月三日詔追復官職人除落
職人除特旨蔭補外應陳乞給使不得援例 高宗建
炎元年六月九日詔劉韜能死節不為敵用與追復銀
青光祿大夫仍贈資政殿學士 十三日赦書應舊條
籍及上書人朝廷累降指揮檢舉叙復至今經隔年月
尚未結絕並給還元帶官職贈謚碑額等已經給還而
未定者並依元初指揮其未貢降以前官職應得遺表

或致仕恩澤者亦令吏刑部條其中尚書省取旨 二
年正月八日詔諸係籍及上書人許其家子孫將父祖
未責降以前官職告勑錄白仍詔朝官三員委係保經
所在州軍保明聞奏當議與合得贈謚碑額其致仕遺
表等恩澤條具取旨 五月十二日詔蘇軾立朝履歷
最為顯著特光次追復舊官仍與合得致仕遺表恩澤
蘇軾元係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定
州安撫使繼被貶責至宣和間追復龍圖閣待制及是
孫符請于朝遂有是命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詔延康
殿學士知真定府沈括中特追復資政殿學士通奉大
夫以積中昨知真定府日力陳不可取燕山童貫惡其

言置獄根究又致其罪遂致追奪故也

同日詔宣德

郎直龍圖閣鄒浩追復龍圖閣待制

十一月三日德

音前諫議大夫宋齊愈所犯合寘於法既經登極大赦理

合以赦原祇緣憎惡之私致抵極刑可追復元官仍與

一子恩澤四年五月十九日詔趙野特追復舊官職

仍與致仕遺表恩澤各一名野位門下侍郎以資政殿

學士出為北道總管被罪遷謫至寧州為羌賊所害二

子猶白丁生理蕭然臣僚以為言故有是命八月二

十二日詔故朝散郎毛注特與追復左諫議大夫以注

男欽望陳乞依德音牽復故也十月十三日吏部言

朱紱元係責降不曾陳乞致仕身已之後昨降指揮追

復待制依條已與遺表恩澤二人外緣係元祐黨人理
宜優恤詔特與致仕恩澤一名依遺表降等格推恩以
紱子朱宗陳乞故有是命 二十二日詔耿南仲追復
宣奉大夫依條與致仕遺表致仕恩澤特贈觀文殿學
士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依條借官屋居住候服闋日
拘收如願添差親屬差遣照管孤遺即具狀申尚書省
十一月十二日詔故司空平章軍國事呂公著特贈
太師追封晉國公故觀文殿大學士左正議大夫范純
仁特贈太師追封許國公給還元謚觀文殿大學士左
正議大夫呂大防特贈太師追封宣國公賜謚令有司
擬定申尚書省應合得恩例並各依元任官職給還令

遂家具名陳奏先是手詔欲褒贈公著等宰執進呈上
曰此事議論已久緣軍旅事多終是行遣未盡內中收
得元祐黨碑一本待降出可全錄付所司令一一契勘
合褒贈者皆追與之時方艱難雖似不急實可以收人
心召和氣至是乃舉行焉

紹興元年二月六日詔呂

希純與追復寶文閣待制仍給還依條合得恩澤希純
舊為朝奉大夫中書舍人與令職名告命不存以元祐
黨籍其子能問召保自陳故有是命

三月二十七日

詔陸佃特追復資政殿學士以佃調寧陳乞未盡職名
故也

十月四日刑部言乞遍下諸路州軍府監出榜

曉諭令元符元應詔上書之家依元祐黨籍人例令本

家錄自元犯年月因依及出身告勑或干照文字經所
在州軍自陳驗實繳連依敕保明聞奏十二月二十
六日臣僚言伏覩近頒明堂赦書檢舉漏落下元祐黨
籍及元符末上書人為姦臣蒙蔽分為三等號曰邪人
並一例盡行檢舉錄用然吏部尚闢會刑部大理寺檢
會過犯罪名且黨籍人并上書人赦書既稱以忠為邪
深為矜恤即合除落罪名欲望明降指揮若止因元犯
合約罪名者許令刑部大理寺止約係難議當罪庶得
名實正而德音益昭著矣從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詔劉珏特追復朝散大夫與兩資恩澤以珏昨任資政
學士擢同知三省樞密院從衛昭慈聖獻皇后到洪州

虜人侵犯與勝康措置失當落職官觀其弟畱有請於朝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三日右承議郎廣南運判范正國言乞給還父純仁元遺表例外特給恩澤一名及御書世濟忠直之碑為神道碑額勘會范正國陳乞例外恩澤別無干照見得外所乞給還神道碑額詔依三年五月五日詔資政殿大學士吳敏上遺表特贈左銀青光祿大夫追復觀文殿大學士 六日詔追復觀文殿大學士正議大夫贈太師追封宣國公呂大防特追復左光祿大夫 八月十五日詔王覲特追復龍圖閣學士仍與致仕恩澤一名子昭又自言係元祐黨籍故也覲元以舉趙諗不當降職寶文閣待制有司難之

至是追復特出上恩 二十四日詔故責授海州團練
使朱師服可特追復朝請郎充集英殿修撰至五年六
月十三日又詔追復寶文閣待制師服紹聖初為中書
舍人後以黨籍貶責至是其孫兩經陳乞故有是命

四年七月十三日詔故威武將軍曲端故武功大夫達
州刺史趙哲並特與追復舊官 五年八月八日前朝
請大夫梁頤吉言乞特賜出給先父盡追復資政殿學
士中大夫告命從之 十月十五日右太中大夫充徵
獻閣待制提舉台州崇道觀湯東野上遺表詔追復徵
獻閣直學士贈官與恩澤以係曾勤王也 七年三月
二十五日詔前朝散即王毅可特追復承議郎以毅初緣

上書得罪為其子倫奉使金國有請于朝故有是命
四月十九日都省言何灌宣和末退師之後父子死於
國事情有可矜兼其子蘇奉使有勞理宜量行追復特
與追復正侍大夫中正軍承宣使八年五月七日詔
左太中大夫降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黃叔
教上遺表特追復徽猷閣學士贈四官與致仕遺表恩
澤九年六月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左朝請郎試御
史中丞廖剛奏竊觀近年賞罰間有不當於人心而天
皆以為言者如詹慄親獲苗傳厥功可謂大矣死得罪
以死遂破其家徐秉旂大索宗室係累以獻於金人厥
罪可謂大矣乃得死於牖下臣謂慄雖已不幸尚當錄

其子孫秉哲雖已死猶合籍沒其家追奪其子孫恩澤
以快天下之憤勘會徐秉哲別作施行外詔詹樸追復
舊官特贈修武郎閣門祇候 十年二月八日詔故禮
部侍郎兼侍講周常特追復寶文閣待制以其子仲自
陳因論救鄆浩及乞參用元祐法度人材連忤蔡京枉
遭貶責故有是命 十一年二月七日詔故左諫議大
夫集賢殿修撰鮮于侁可特追復太中大夫集賢殿修
撰以元祐黨籍其女孫自陳乃有是命 二十五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降授均州觀察使致仕范訥
上遺表上曰朕向識之乃庸人全不知兵今既云亡可
與追復一官 二十六年正月九日右正言凌哲言大

禮肆赦凡命官編置流竄之人輕者原放重者量移或
乃盡復原官還其職任然尚有負罪越在異土者未蒙
檢舉施行欲望特命大臣檢會昨來臣僚坐罪死於貶
所者量其原犯事因條具以聞或復其官爵或祿其子
孫誠聖政之不可闕者有旨依於是詔故責授清遠軍
節度副使吉陽軍安置趙鼎追復特進觀文殿大學士
故責授左朝散郎秘書少監分司南京贛州居住孫近追
復資政殿學士左通議大夫故勒停人前左朝議大夫
南劖州居住胡思可追復左朝議大夫故責授濠州團
練副使封州安置鄭剛中追復資政殿學士左朝奉大
夫故左太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永州居住江

藻追復顯謨閣學士先是寧執進呈死於貶所之上
曰遷謫之人自郊祀赦降及節次檢舉盡行牽復士大
夫翕然稱快魏良臣等奏曰仁澤漏泉天下幸甚又奏
孫近亦已死於貶所上為之惻然故有是命是年五月
八日進呈御史臺看詳責降及事故寧執并侍從官十
五人情犯分為五等上曰朕嘗細閱甚當可依此議定
便批旨下遂詔趙鼎特與致仕恩澤四名孫近特與致
仕恩澤三名汪藻特與致仕恩澤二名劉大中李若谷
段弗並追復資政殿學士特與恩澤二名程昌禹追復
徽猷閣待制特與致仕恩澤二名范沖追復龍圖直學
士王居正趙開並追復徽猷閣待制特與恩澤一名黃龜

年特與致仕恩澤一名李朝正高閑游藻呂本中並特
與恩澤一名三月十七日詔作降郊赦責降未敘之
人施行未盡可將原因臣僚論列之人委御史臺元係
按法勘鞫之人委刑部各看詳聞奏務盡至公以洽恩
宥六月十二日詔鄭剛中近已追復元官職可特與
致仕恩澤二名左宣教郎石公揆特與追復直龍圖閣
孫覲特與追復左朝奉郎先詔刑部看詳元犯至是來
上故有是命七月二十四日詔故前右朝散郎韓參
故前右承義郎方俟允中故前左奉議郎吳元美並復
元官並以無辜坐罪而死故也朕比詔有司將一時無
辜士大夫咸與洗濯以申冤情爾三人不幸皆死矣夫

故官可復罪籍可蠲而死者不可復生哀哉尚期有知
服我休命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詔黃潛善曾任副元
帥與汪伯彥事體一同可追復元官與恩澤一名初有
旨潛善追復左光祿大夫觀文殿大學士與恩澤三名
以臣僚論列再有是命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詔
追復敷文閣直學士洪皓可特追復徽猷閣直學士從
其子起居舍人遵請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詔
頃在謫籍文武臣僚未經量移敍復死於貶所者令有
司檢舉元犯因依具職位姓名聞奏當議輕重別加恩
典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詔黃潛厚追復元官通議大夫特
與恩澤一名紹興初有候一敕取旨指揮未遇赦身亡

至是追復 同日詔王庶追復資政殿學士左通議大夫特與恩澤二名庶由知漳州落職宮觀繼命貶責道州安置是年身亡故有是命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詔李光追左中大夫資政殿學士特與致仕遺表恩澤各一名光初以參知政事罷繼而貶謫由昌化軍量移未幾自便死於江州至是其家進狀陳乞恩澤故有是命 八月三日詔左朝議大夫李彌遜特追復敷文閣待制彌遜元任敷文閣直學士後與趙鼎王庶曾開同章奪職至是其子弟援例自陳故有是命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贈左正議大夫充秘閣修撰曾開特追復敷文閣待制初開以寶文閣待制落職既沒之後追復未

盡其子連援李彌遜例自陳故有是命 孝宗紹興三

十二年未改元七月十三日詔岳飛特追復少保武勝
定國軍節度使先是有詔飛起自行伍不踰數年位至
將相而能事上以忠御衆有法屢立功効不自矜誇餘
烈遺風至今不漏去冬出戍郢渚之衆師行不擾動有
紀律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雖坐事已沒而太上皇帝念
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追復元官以禮改革訪求其後
特與錄用故有是命十一月三日詔故追復少保武勝
定國軍節度使岳飛妻前楚國夫人李氏特與復楚國
夫人男前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雲追復舊官前忠訓
郎閭門祇候雲追復舊官職 隆興元年正月十九日

詔故左太中大夫追復敷文閣待制曾開可更追復寶
文閣待制以其子言復職未盡故也 五月十五日詔
司馬康特追復右諫議大夫康元祐五年為左司諫卒
贈右諫議大夫後以黨籍追贈官至是康孫伋上章自
陳故有是命 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詔故中書舍人李
本中特追復敷文閣待制與一子恩澤以臣寮言本中
問學淳正行義修明太上皇帝擢為中書舍人因忤秦
檜罷黜流落至死迄無職名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六
日詔故吏部侍郎吳秉信特追復敷文閣待制秉信自
正任吏部侍郎除右文殿修撰知常州未赴卒至是其
子晉卿上章自陳乞追還秉信合得職名故有是命

乾道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故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閬州觀察使京西湖北路馬軍使都總管鄆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吳寧特追復元官四子各補承信郎其子敵萬自陳當建炎紹興間憲從岳飛與金人戰屢立奇功中坐飛事身死今飛已蒙朝廷褒恤錄及子孫惟憲尚掛罪籍乞援飛例追復元官給還恩數故有是命

三年二月七日詔故左承議郎充秘閣修撰前知宣州李若虛特追復元官職仍與一子文學恩澤先是若虛嘗為岳飛幕屬飛死言者指為飛黨坐落職編管徽州死於貶所至是其孫櫟引飛已復官陳乞故有是命四年三月十六日詔故權禮部侍郎高閭特追復集英

殿修撰尋有旨追復敷文閣待制以臣察言聞不附秦檜終身不得職名故也 九月十一日詔故宜州觀察使荆北路副都統管妣仲追復保寧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 十月五日詔故右承議郎試司農少卿高頴追復元官與二子恩澤頴紹興初嘗為岳飛幕屬飛死例坐竄責沒於貶所至是其妻引飛已復官陳乞故有是命 五年十一月三日詔故左承議郎馮方特追復左朝散郎與致仕恩澤 十六日詔故責授汝州團練副使邢倞特追復左中大夫倞靖康間為司農少卿充北使館伴與李剛同謀結余堵致金人再興師軍朝廷以悰淺謀召禍謫散官安置英州死於貶所至

是其家屬引李剛已牽復陳乞故有是命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詔符行中特追復左朝散大夫充敷文閣待制先是紹興二十六年行中以敷文閣待制奉祠言者論其交結秦檜致身侍從頃帥城都將朝廷已放逋負復行催促廢格詔命蜀人怨之致是落職罷官觀已而言者論列不已次年遂責授散官南雄州安置死於貶所至是其子恩上章辨訴故也 二十四日詔故勒停人前右朝請大夫直秘閣郭淑可追復元官與一子恩澤先是隆興二年淑知盱眙軍值虜騎渡淮委城先遁有旨特勒停送靜江府編管至是家屬訴于朝謂淑不能守禦而先期保護百姓出城中嘗蒙恩自便不幸身

亡故有是命。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左朝奉大夫致仕汪渤追復龍圖閣學士。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故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戚方可特追復舒州觀察使。九年九月五日詔故除名勒停人前右宣教郎盧仲賢特追復元官與一子承信郎先是隆興元年仲賢以樞密院計議官往金國軍前議事已而以將命失指為言者論列有旨追斂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郴州編管至是其家屬訴於朝廷謂和議再成始於仲賢當來所議適用地界歲幣歸附四事今皆如約故有是命。

宋會要 遷後

淳熙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故降授左朝奉郎直秘閣
查籥特與追復朝散郎以籥乾道七年十月知台縣望
其折總領所支錢物失實降一官放罷至是遇赦特與
追復 五年八月十八日詔故右朝散郎王循友特追
復元官與恩澤一名以其妻言循友昨知建康府日斷
配作過逃制書有云彌懷故將錄乃舊功 嘉定元年
二月八日詔故復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趙汝愚特復
觀文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衛國公秦檜同王制指
揮更不施行 先開禧二年四月臣僚論列遂追王爵
至是復有此命 四月十三日詔故國子司業湖南安

以更化之後
改正實錄明
兩漢征故有
是今三月二
十晉故降
光銀青光祿
大夫

撫劇燁特復集英殿修撰休前朝大夫以四川宣撫副使安丙言燁高明端亮嫉惡如仇為人誣譖乞與牽復職名故從其請。十年正月十三日詔頃安世特與追復直龍閣先是其子新監潭州南嶽廟賓縣自陳父安世頃蒙先朝擢賓館閣忠誠許國不欺不疑慶元之初因應旨上言指權臣竊政之漸首遭廢然聞禧之末始以王命起守郢州自謂偶罹艱隸獲効臣子之忠不意權臣忌功反肆誣譖璫罷官褫職三被重劾於其廢殯前一日猶有鐫官之命先父不幸被疾竟負謫以死以故職名未復罪籍未除死者負寃生者抱痛欲望哀念久鬱頸錄舊勞特賜追復貼職故有是命。十五年十月

十九日詔施宿特與改正追復朝請大夫以其安人妾
施氏自陳故父宿昨任淮東提舉日但知盡忠報國討
究獎源撙節浮費不顧怨仇悉皆痛革是以取怨于僚
屬有忤於交承不幸身死謗議起于讎人誣合傾擠死
及百日勿致臣僚論父鹽政及修城事於父死一年之
後行下抄籍一家骨肉星散狼狽暴霑故父靈柩亦皆
封閉寡妻弱子無所赴愬念故係孝宗朝諫官施子長
于把麾持節廉直素著之昨來獄司勘作八十餘萬緡逮
至抄估自高曾以生生之計升斗之租總不及五萬緡
可見當來寃枉又蒙公朝轉念無辜換錢津葬節次蒙
恩始有生意去年八月內明堂赦恩及今年正月內受

寶大赦念妾等存歿衙寃迄今九載已蒙朝廷給還家業所有父宿冗官職及身後轉一官并生前已陳乞致仕恩澤未蒙照赦改正給還情實迫切乞詳所陳施行故有是命